**罪犯李勇林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95号

　　罪犯李勇林，男，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三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作出了(2009)泉刑初字第92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李勇林犯强奸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决定执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责令退赔各被告人的经济损失。宣判后，无上诉、抗诉，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二〇〇九年七月七日以(2009)闽刑复字第39号刑事裁定，核准被告人李勇林犯抢劫罪、强奸罪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

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九年七月三十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李勇林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(2011)闽刑执字第905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(2014)闽刑执字第718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(2017)闽08刑更340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(2019)闽08刑更373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三三年九

月十八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李勇林于2008年2月至8月间，在晋江市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暴力手段强行劫取他人财物价计人民币12325元，作案7起，在抢劫过程中，以暴力、胁迫手段，违背妇女意志，强行与妇女发生性关系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、强奸罪。

　　罪犯李勇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61分，本轮考核期获得4400分，合计获4661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、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考核分3853.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2325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325元。根据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09）泉刑初字第92号刑事判决书中认定罪犯李勇林抢劫7起，劫得财物总价值人民币12325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勇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勇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